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办案指南

Guide on Criminal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 ★

编 著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主 编 / 裴显鼎 苗有水

副主编 / 逢锦温 李朝晖 刘为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办案指南

编 著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主 编 / 裴显鼎 苗有水

副主编 / 逢锦温 李朝晖 刘为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案指南 / 裴显鼎, 苗有水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18 - 6638 - 7

I. ①知… II. ①裴… ②苗… III. ①知识产权—刑事
诉讼—审判—中国—指南 IV. ①D925.218.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6468 号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案指南
裴显鼎 苗有水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聂颖 李群
责任编辑 聂颖 李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278 千
版本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638 - 7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裴显鼎 苗有水

副 主 编 逢锦温 李朝晖 刘为波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坤 刘为波 刘晓虎

李 萍 李朝晖 逢锦温

郭 慧 高 利

前 言

知识产权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之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加强对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审理了一批大案要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总结审判经验,正确适用法律,及时有效指导审判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特组织编写了这本《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案指南》。

本书的编写注重问题导向,力戒泛泛而谈。所选各案例中包括基本案情、控辩意见、审判、评析四部分,其中前三部分主要体现审判全貌,特别是控辩意见部分,让读者明了控辩双方争执焦点所在,评析部分不求面面俱到,而是针对案件的突出、典型问题进行简要阐释,同时避免相同问题在不同案例中重复阐述,体现指导的简约性,节省读者时间和精力。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裴显鼎、副庭长苗有水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逢锦温、刘为波、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李朝晖任副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刘晓虎、王坤、郭慧、李萍、高利参与了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例部分由刘为波、郭慧、李萍负责编写,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例部分由刘晓虎、王坤、李朝晖负责编写,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例部分由逢锦温、李朝晖负责编写,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由高利负责整理。全书经副主编审改后由主编审定。

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及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和敬意!

本书编写组

公安部关于对侵犯著作权案件中 尚未印制完成的侵权复制品 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6 月 20 日)

辽宁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侵犯著作权案件中的半成品书籍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请示》(辽公传发[2003]25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30 号)第 17 条的规定,侵犯著作权案件,应以非法出版物的定价数额乘以行为人经营的非法出版物数量所得的数额计算其经营数额。因此,对于行为人尚未印制完成侵权复制品的,应当以侵权复制品的定价数额乘以承印数量所得的数额计算其经营数额。但由于上述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对于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予以说明。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指导系列丛书征订单

第一联：发书凭证

年 月 日

订购单位		联 系 人		订购单位章
详细地址		邮 编		
书 名		邮购价	册数 总金额	
《刑事审判参考》全年共 6 集（第102~107集）		250.80		
总金额（大写）：				
汇款方式	邮局汇款：（ ） 银行汇款：（ ）			
汇款凭证号		★联系电话		

注：如果您通过邮局汇款，请准确详细填写汇款单并在汇款单附言注明书名、册数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将此联传真或邮寄给我们，以便我们能够及时为您发书。传真：010-63939782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指导系列丛书订户收据

第二联：订户收据（此联自留）

年 月 日

订购单位		联 系 人		收款单位章
详细地址		邮 编		
书 名		邮购价	册数 总金额	
《刑事审判参考》全年共 6 集（第102~107集）		250.80		
总金额（大写）：				
汇款方式	邮局汇款：（ ） 银行汇款：（ ）			
汇款凭证号		★联系电话		

注：此联连同汇款回执一并作为报销凭证。如需正式发票另请注明。

汇 款 方 法

银行汇款：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户 名：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账 号：0200 2810 0902 0403 623

邮局汇款：

商务号：111330032
收款人：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请在附言栏内注明书名、册数）

目 录

假冒注册商标罪

华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案

——单位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认定 (1)

金伏宋假冒注册商标案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非法经营数额的计算 (5)

钱海霞假冒注册商标案

——如何认定假冒注册商标罪中“相同的商标” (10)

张树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对雇员实施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认定 (15)

孙国强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如何认定假冒注册商标罪中的“同一种商品” (19)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徐应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理解与认定 (25)

刘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明知”的具体认定 (42)

华叙文、汪水荣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购买但尚未销售的属于犯罪预备还是未遂 (46)

田龙泉、胡智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未遂情况下犯罪数额的具体认定 (52)
- 邱进特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区分界限 (63)
- 唐炳良等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非法制造的
注册商标标识案
- 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与其他商标犯罪的区分界限及
竞合处理 (67)
- 陈建明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与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相关罪名
的区分界限及竞合处理 (74)
- 黄春海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共犯
的区分界限及竞合处理 (82)
- 赵利辉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销售假贵金属纪念币的行为应以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
罪还是出售假币罪处理 (91)
- 张某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运输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的定性处理 (98)
- 柏宝玉、刘琳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对于已受行政处罚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犯罪事实能否
追究刑事责任 (102)
- 晏某某、钟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 (112)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王学保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将回收的空旧酒瓶、包装物与购买的假冒注册商标标识进行组

装的行为如何定性	(119)
王化新、唐文涛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如何认定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	(125)

侵犯著作权罪

凌永超侵犯著作权、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贩卖普通侵权盗版光碟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129)
张顺等侵犯著作权案	
——销售、出版《党章》、《十七大报告》等官方文献图书是否构成侵犯 著作权罪	(135)
梁某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著作权案件中非法出版侵权图书、非法经营数额以及犯罪 停止形态的认定	(140)
王安涛侵犯著作权案	
——未经许可将非法获得的计算机软件修改后出售牟利的行为如何 定性	(149)
舒亚眉等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著作权罪如何认定	(154)
张乐、黄谦、梁文宇侵犯著作权案	
——制作、销售“外挂”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	(159)
戴玉辉、喻斌斌侵犯著作权案	
——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既复制又发行	(166)
杨虎、韦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同时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和侵犯著作权罪的情况下,如何选择 适用罪名	(170)
韦盛宝侵犯著作权案	
——以网络传播他人作品行为性质的认定	(176)

侵犯商业秘密罪

昌达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侵犯商业秘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数额如何认定 (182)

龚仁贵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如何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罪中的重大损失 (189)

李洪宝等犯侵犯商业秘密案

——软件源代码的商业秘密性与著作权性的竞合 (201)

张同洲侵犯商业秘密案

——如何认定作为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 (216)

附录 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8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
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	(3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3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	(311)
公安部关于对侵犯著作权案件中尚未印制完成的侵权复制品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问题的批复	(313)

华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案

——单位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认定

一、基本案情

2006年7月,被告单位霞浦县华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公司)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美国霍尼韦尔国际公司、法国法莱奥公司、日本国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日本国丰田汽车株式会社等单位委托许可的情况下,其法定代表人曾某组织本厂工人生产与上述公司产品同款式的汽车刹车片,并按上述被侵权商品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2006年10月19日,霞浦县工商局接到举报后,在华丰公司厂房的二层车间内查扣标注“Bendix”的刹车片303箱计3140盒、标注“vaieo”的刹车片125箱计500盒、标注“CITROEU”的刹车片200箱计4000盒;在本县松港街道闽东水产品市场查扣华丰公司存放在该市场10幢西向第一、五号店面中的标注“TOYOTA”的刹车片455箱9100盒、标注“RENAUL”的刹车片182箱3640盒、标注“HYUNORI KIA”的刹车片75箱1500盒、标注“HONDA”的刹车片66箱1320盒。共计1406箱23200盒,价值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15.14万元。

二、控辩意见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华丰公司与被告人曾某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向霞浦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曾某自愿认罪,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侵权价值为5132918元提

出异议。

三、审判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华丰公司与被告人曾某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曾某自愿认罪,具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单位华丰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五万元;被告人曾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五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单位华丰公司与被告人曾某均未提出上诉,检察院亦未提出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四、评析

本案的难点在于:第一,如何认定单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第二,假冒注册商标犯罪中非法经营数额应当如何计算。现分别评析如下:

(一)单位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认定

刑法第二百二十条明确了单位可以成为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犯罪主体,对单位犯罪实行双罚制。可见,侵犯商标权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单位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简言之,注册商标所有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构成侵犯商标权罪的主体。

认定单位构成侵犯商标权犯罪,必须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而单位是否具有相对独立性,不能仅看其有无自己的名称、机构与场所,更重要的是看其有无独立的财产与经费,有无独立的行为能力,能否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责任。比如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

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

二是对侵犯商标权单位犯罪主观“明知”的认定。在自然人犯罪中,明知主体与犯罪主体相重合,也就没有明知主体这一独立的概念。而在单位犯罪中,单位是法律拟制的人,其本身没有思维,故单位犯罪的明知主体,并非单位本身。因此在主观明知上,单位对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后果预见性的认知能力是通过单位内部的代表人、代理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认识表现出来的。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这样的困惑:代表人、代理人、直接责任人员的明知内容、程度相互不同时,如何认定单位的主观故意?笔者认为,产生这样问题的原因是,单位的主观故意并不等同于单位成员主观故意的简单重合,而解决这一困惑的办法应该是把单位犯罪的主观故意界定为一种概括的故意,即综合考虑各个单位成员的个体主观故意,而不局限于某一个体。在单位犯罪中,故意可理解为法人单位成员在单位意志支配下,为其利益,以其名义,在明知假冒行为会产生侵害他人商标权这一危害结果的情况下,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状态。这里所说的“单位意志”,是指单位内部成员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协调一致的条件下形成的意志,即单位整体的意志。另外,侵犯商标权的单位犯罪是故意犯罪,而且应当是目的犯,即具有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本案被告单位华丰公司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美国霍尼韦尔国际公司、法国法莱奥公司、日本国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日本国丰田汽车株式会社等许可,其法定代表人曾某组织本厂工人生产汽车刹车片,并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被告单位华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曾某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应对华丰公司判处罚金,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曾某,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对“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的解释,“情节严重”是指:“(1)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2)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

经营数额在3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是指:“(1)非法经营数额在2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5万元以上的;(2)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被告单位华丰公司非法经营数额115.14万元,属于《解释》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应对曾某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非法经营数额的计算

《解释》第十二条对“非法经营数额”做了相关规定,即“‘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本案中,霞浦县工商局查扣的是未销售且没有标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公诉机关指控其价值为5132918元,被告人曾某及其辩护人均对此提出异议。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曾某的辩护人和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都提供了部分被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单价,法院严格依照《解释》第十二条“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的规定计算被告单位的非法经营数额,最终认定其非法经营数额为115.14万元。

金伏宋假冒注册商标案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非法经营数额的计算

一、基本案情

2008年8月6日起,被告人金伏宋伙同林志祥(在逃)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许可,利用租赁的福州市晋安区大景城16座1108室、43座105室作为生产场所及仓库,生产带有佳能、东芝、美能达等注册商标的碳粉并以福州瑞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销售,从中牟利。至2009年3月4日案发时,已销售的各类假冒注册商标的碳粉金额达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83 566元。案发当日,公安机关从大景城43座105室查获尚未销售的假冒东芝、佳能、美能达等品牌注册商标的碳粉1771件,其中1769件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共计112 611元,另查获碳粉的包装盒、品牌标贴、空瓶、说明书、存折、银行卡等;从大景城16座1108室查获作案工具电脑两台及销售记录、送货单、货物托运承运凭证、报价单、银行业务回音、业务收费凭证、笔记、品牌标贴等资料。

另查,本案假冒注册商标涉及九类:东芝、佳能、京瓷、美能达、施乐、理光、夏普、松下、震旦。林志祥的建设银行储蓄卡是与买方交易的结算账户,截至2009年3月24日卡内余额175.37元。被告人金伏宋被扣押在案的建设银行储蓄卡,与林志祥的上述银行卡有资金往来记录,截至2009年3月21日该卡内余额877.92元。

二、控辩意见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金伏宋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福州